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上莺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299,614.3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295 万元,其中在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期限 3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会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299,614.3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295 万元,其中在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骏、郭政、苏杰、唐晖、杨艳、张天敏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计划 2023 年度新增借款 26.22 亿元(含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押或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融资租赁),归还到期借款 22.50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期限 3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3 号福建外贸中心悦华酒店南楼四楼青云厅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的低风险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该事项已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资金拟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的低风险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2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按照要求,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第一项内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项内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第三项内容: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所列示的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所列示的第一项内容。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2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发出。2023 年 4 月 18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 2022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859 万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 639 万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 13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 2022 年度核销损失 877 万元,主要系报废固定资产损失。上述损失核销,影响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并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3-027 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13 亿元,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8.5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3-02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指导经营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第七、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不超过 202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2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99.0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8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2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49.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4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2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秦先生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余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只能部分实施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2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99.0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8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2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49.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4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9.50~99.01	0.41~0.83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2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2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5,643	51.55%	62,855,742	52.38%	62,360,692	5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34,357	48.45%	57,144,258	47.62%	57,639,308	48.03%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86,681.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018.64 万元,流动资产 695,426.6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26%、3.77%、2.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2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一步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除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在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秦先生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余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2023 年 4 月 1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员工个人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5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2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